

东方金诚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信息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6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3月31日，东方金诚将利安人寿主体信用等级AA+及“22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信用等级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考虑“23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极强的保障作用，维持“23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信用等级为AAA。2023年6月29日，东方金诚对利安人寿及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鉴于公司盈利及偿付能力持续承压，东方金诚继续将利安人寿主体信用等级AA+及“22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信用等级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维持“23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利安人寿提供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6月末，利安人寿总资产为1018.00亿元，较年初增长18.71%，净资产50.72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观察期内，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业务结构价值转型初显成效。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164.34亿元，同比增加19.15%，期缴业务占比较上年提升15.69个百分点至81.87%，同期新业务价值率提升至11.27%。随着资本市场行情回暖及投资主动性提升，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回升明显，带动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15亿元。但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准备金计提压力，在权益市场波动及低利率环境下，公司盈利能力仍将承压。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59.67%和84.15%，分别较年初提升1.23和4.93个百分点。利安人寿2023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B类，较上一季度B类无变动。

经综合评定，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利安人寿主体信用等级AA+及“22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信用等级AA移出评级观察名单，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信用等级为AA，维持“23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01”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